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或“公司”）对 2015 年前期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2015 年第 34 号公告《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本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具体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4,119.30	6,397,172.75	-2,846,946.55
应交税费	11,727,203.78	8,880,257.23	-2,846,946.5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

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5年第34号公告《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本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